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卓沃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沃信息”）、陆晓奕、梁邦龙、王亚荣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卓沃网络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沃网络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情况，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